

邵阳市财政局

《邵阳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该文件的背景和意义

（一）制定背景

近年来，邵阳市全面落实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，奋力建设现代化新邵阳，踔厉奋发，勇毅前行，经济社会发展蒸蒸日上。

为创新资金投入形式，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使用效益，引导优质企业落地邵阳，合理布局产业链形成聚集效应，扶持邵阳产业发展，拟设立邵阳市产业引导基金，以基金投资为纽带促进资本招商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邵阳建设，引进专业机构为辖区企业深度赋能，助力邵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产业引导基金将主要投资邵阳市重点发展的九大产业链，服务邵阳产业发展。设立邵阳市产业引导基金，亟需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设立意义

一是有助于促进高科技成果产业化，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，促进区域经济增长方式转变，实现区域经济集约化发展。

二是有利于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，促进区域经济的

平衡协调发展。

三是有利于带动社会投资，扩大内需。

二、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政策

1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210号）

2、《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建〔2015〕1062号）

3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政府出资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财金规〔2016〕2800号）

4、《湖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体系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湘财办〔2023〕20号）

三、拟解决的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

1、拟解决的问题

一是引导产业科学布局。通过财政出资引导三区两市七县及邵阳经开区减少重复投资、避免恶性竞争、合理布局产业。

二是引入专业机构运作。通过设立产业引导基金，在全省甚至全国选择专业水平高、资源禀赋优、统筹能力强的管理机构，为邵阳市产业经济发展稳中有进提供保障。

三是引进社会资本参与。在当前经济形势下，谋发展、提信心、促投资、稳经济是主线，需要发挥好国有资本的杠杆作用，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到经济发展中。

2、采取的主要措施

一是明确产业引导基金要素；

二是设立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，明确各机构、产业引导基金出资人、管理人职责；

三是确定投资原则及风险控制要求；

四是明确监管与考核机构、原则；

五是对母基金考核评价作出规定。

四、与相关部门协调情况

本办法涉及市工信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财政局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邵阳分局、市产发集团、市城投集团等相关部门，已协调沟通，并达成一致意见。



